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於本法第十五條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規定，並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有關受僱者因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中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相關規定，並自該法施行之日起，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均不再適用。爰修正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條文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u>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u>，<u>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u>，受僱者<u>陪產之請假</u>，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u>為之</u>。</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p> <p>二、受僱者因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至受僱者陪伴配偶產檢之請假，於配偶妊娠期間為之。</p> <p>三、受僱者陪伴配偶產檢或生產者，可在總數七日之額度內，自行決定陪產檢或陪產之請假日數，例如：受僱者為陪伴配偶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已請三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則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陪產需要，可請剩餘之四日陪產檢及陪產假。</p>
<p>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p>	<p>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u>保險</u>之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p>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整合勞工保險條例中有關職業災害保險之相關規定，並自該法施行之日起，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災害保險規定，均不再適用。爰修正本條援引「勞工保險」等規定之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u></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係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之施行日期，定自一百十一年一</p>

<p><u>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u></p>		<p>月十八日施行，另第九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係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日期，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爰新增第二項。</p>
---	--	---